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榕高新区环评〔2024〕8号

闽侯县南屿镇中心卫生院报送的《福州高新区综合医院（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同意闽侯县南屿镇中心卫生院在福州高新区南屿镇南井村建设福州高新区综合医院（一期）。新建内容：用地面积20072.14平方米，新建综合楼、发热门诊楼、公共卫生楼(含体检中心)，改造旧有建筑闽侯南屿中心卫生院综合楼，启动床位数为200张，总投资49070.57万元，环保投资236万元。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允许排放量

1、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预处理标准（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废水排放量≤8.1747万吨/年。

2、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大型标准”。柴油发电机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相关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浓度标准。

3、项目东、北两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其余两侧执行2类标准。

4、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和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该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雨、污水实行分流。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通过化粪池+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废水、洗衣废水、地下车库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自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大学城污水处理

厂。

2、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塔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检验室废气设置通风橱和通风管引至40m楼顶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20m排气筒排放。

3、应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管理。未被污染输液瓶（袋）等一般固废分类回收；污水站废活性炭、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收集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委托转运处置。

四、该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投产前应取得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调剂指标。

（盖 章）

2024 年 6 月 26 日

经办人：肖小莲